

#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4 年大修静设备检修业务承揽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HX-CL-SC-2024-018)

项目所在地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4 年大修静设备检修业务承揽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4 年大修静设备检修业务承揽项目 (包 I), 针对招标人包 I, 预计项目检修费用约 618 万元。本次包 I 分包范围: 供水车间、动力车间 (含锅炉单系列检修, 但不包括脱硫装置的外委厂家项目)、空分车间、储运车间 (含所在区域技改项目) 及大修临时追加委托全厂大修管焊项目。具体工作范围: 《2024 年全厂装置大修计划 (含各装置技改项目)》(机械专篇)、(仪表专篇) 定稿版)、带压堵漏拆除及检修、招标方的大修计划 (增补)、招标方临时追加委托的包 I 其它检修设备及检修项目、招标方临时追加委托全厂大修管焊项目、负责承揽业务范围内的所有临时用电,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电缆、照明、风机、配电柜/箱、焊机、移动电动工具等人工及材料,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行业管理制度规范严格执行, 上述检修内容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4 年大修静设备检修业务承揽项目 (包 I);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4 年大修静设备检修业务承揽项目 (包 I))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具有签订及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

2、企业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锅炉)1 级或 A 级资质。

3、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 须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及银行资信证明, 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来承担本项目的实施。投标人提供税务机关对其纳税人资格的评定文件。

- 4、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同时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接管和冻结。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为失信投标人，则谢绝投标。
- 8、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投标单位无不良记录方可参与投标。
- 9、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处于破产、资产冻结、财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等状态，未出现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者，持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证书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信用中国”查询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等资料及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到招标人处报名（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或将以上资料的扫描件（需保证上述资料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发送到招标人邮箱（[nxhnhxzbb@vip.163.com](mailto:nxhnhxzbb@vip.163.com)）进行报名。报名成功的，由招标人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发给投标人。报名不成功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 七、其他

1、合同期限：暂定于8~9月份实施，具体施工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2024年大修静设备检修业务承揽项目（包I）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评标排名第一名为中标人，与其签订2024年大修静设备检修业务承揽合同（包I）。

### 2、招标人提供的工作内容范围

2.1 免费为中标人的大修提供固定检修场地,上班及办公场所(不含住宿场所)包括场所用的水、电、暖、通讯端口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为投标人大修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帮助。

2.2 对中标人工作质量和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管理。

2.3 对中标人参加大修的人员出勤、人员资质、人员培训、专业结构进行审查并办理有关准入手续。

2.4 协助中标人办理各种作业票证(作业许可),为中标人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2.5 对中标人提出的检修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批准,但不免除中标人相关责任。

2.6 除主材甲供外,辅材、机械等全部由中标人提供。在实施合同过程中,若中标人无法提供检修所需材料或机械,经协商后由招标人提供的,此部分费用结算时据实扣除。

2.7 按照中标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目标、安全责任书的相关内容对中标人提出相应的要求。

2.8 按时给中标人支付费用。

2.9 在招标人确认中标人不能按期完成工作时,招标人有权书面委托第三方完成工作的一部分,费用从中标人合同款中扣除,中标人对此应无条件接受,并做好相应的衔接、协调工作。

2.10 中标人人员违反招标人规章制度的,中标人有权按照相应规章制度处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招标人有权无条件清退。

### 3、投标人人员配置及要求

3.1 投标人应成立项目部,施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3.2 项目部人员配备应满足招标人相关制度及有关检修工作任务的要求。大修时项目部人员常驻招标人现场,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日常安全、运行管理。项目经理应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必须书面申请,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大修时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常驻作业现场,现场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现场,并严格执行招标人门禁系统规章制度,如需离开须经招标人同意。

3.3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应配备满足项目安全、质量、技术、进度等要求的专业管理人员,至少配置项目经理1人,技术总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静设备技术管理1-3人,焊接技术管理1人(可兼职)。



### 3.4 项目部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3.4.1 钳工、管工、铆工、焊工每个工种至少配置 1 名高级工；电气、焊接人员必须具备其所从事相应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按照 GB30871 相关规定，进行八大特殊作业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监护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进行高处、受限、吊装（吊装指挥与司索工）监护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所有作业人员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相关从业资格证要求。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人数之和占工人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3.4.2 受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土作业、动火作业、断路、吊装作业等八大特殊作业须安排专人监护作业。

### 3.5 人员年龄要求

男性：管理人员年龄 <60 岁，从事现场作业人员年龄 ≤55 岁，涉及八大特殊作业人员年龄 ≤50 岁；女性：管理人员年龄 <55 岁；从事现场作业人员年龄 <50 岁，涉及八大特殊作业人员年龄 ≤45 岁。

### 3.6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资质要求

3.6.1 项目经理具有国家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6.2 安全员要求有三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且有安全员证，具有国家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6.3 机械专业技术管理、焊接技术管理人员具备中级职称或技师资格。

## 4、招标工作要求

4.1 大修前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进场，大修作业人员抵达招标方现场应按照招标方制度要求接受安全培训和技能考核。

4.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中标人必须提供项目部中所有人员的有效期内的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的盖章缴纳证明性材料、所有大修人员的近一年内县级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彩色复印件、检修人员的工种名册（含特殊工种），必须提供职称/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及特种设备作业证彩色复印件。（提供以上材料的原件，彩色复印件留招标人备案）。

4.3 对于计划性大修项目中标人接到招标人大修的通知后，确保组织充足人员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招标人现场开始检修工作，并按照招标人的检修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及时完成检修工作。大修时合理配置各专业检修人员以满足招标人检修安全、质量、进度要求。

4.4 当招标人生产装置出现突发情况，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组织作业人员投入大修中，且满足招标人检修安全、质量、进度要求。

4.5 招标人下达的大修计划完成率 100%。

4.6 所有配置人员符合国家及招标人所在地的防疫要求。

#### 5 业务实施方案要求

5.1 投标人应按照所承担的大修工作范围编制完整的《检修施工方案》。

5.2 《检修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结构、岗位设置，检修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人员、专业及资格、数量，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安全、大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应急预案等，以及投标人认为应当采取的各种措施和应当提供给招标人的有益说明和方案。

#### 6、安全要求

6.1 中标人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服和安全设备，包括工作服、工装裤、安全鞋、防护帽、防光护目装置和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满足现场作业人员需要。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2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中标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及有关费用。

6.3 轻伤、重伤及工亡事故为零；火灾爆炸事故为零；环境污染事故为零；职业病防治率 100%；在岗人员安全教育面达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转岗、复工、新聘人员等上岗前安全培训率 100%；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安全保护装置到位率 100%；安全隐患按期整改率 100%。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招标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招标人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女士

电 话：0951-5923062

电子邮件：nxnhxzbb@vip.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